

JT

1994~1997 年交通行业标准汇编

**1994~1997 Nian Jiaotong Hangye
Biaozhun Huibian**

(汽车)

前 言

1987年,国务院颁布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,至此,我国的卫生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。为配合《条例》的实施,1988年,国家颁布了一套(共11项)公共场所卫生标准,如GB 9672—88《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》,GB 9673—88《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》等。交通部管理的公路汽车客运站、港口、客运汽车、客船等属于《条例》的规定范围。这些场所及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必须符合GB 9672、GB 9673两个国家标准的规定。上述两个国家标准对交通部、铁道部、民航总局三个部门提出了统一的卫生要求。由于行业间的实际差异等因素,致使标准的贯彻实施难度大。为了很好落实《条例》的精神,交通部在创建“卫生港、船、站”的同时,在广泛调研和实测基础上,制订了具有行业特点的交通行业标准《汽车客运站卫生标准》。标准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,不违背国家卫生标准的原则。

实施本标准应与创建全国部级文明客运汽车站联系起来,应与健康教育和卫生宣传结合起来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人事劳动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昆明市交通局、成都联运总公司、哈尔滨公路客运总站、沙市客运中心站、昆明汽车运输经贸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晓英、周祖安、任丽娟、顾世鹏、胡焕秀、杨明辉、王毓芳、李文伟、夏志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汽车客运站卫生标准

JT 296—1996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assenger
coach st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客运站旅客活动场所的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、二、三级汽车客运站。其他等级汽车客运站也应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5749—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9663—88 旅店业卫生标准
- GB 9664—88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- GB 9665—88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
- GB 9666—88 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卫生标准
- GB 9667—88 商场(店)、书店卫生标准
- GB 10001—1995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
- JT/T 200—1995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

3 卫生管理要求

- 3.1 汽车客运站的内、外环境应清洁、美化、绿化。
- 3.2 站务工作人员应衣帽整洁,讲究个人卫生,按规定着装,持有效健康证上岗。
- 3.3 汽车客运站应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卫生操作规程。应按操作规程、程序进行清洁、消毒工作。应建有必要的工作台帐,并有自查、检查记录。卫生管理应配备专人负责卫生监督岗。
- 3.4 汽车客运站的自备水源或二次供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蓄水池应有卫生防护措施,定期进行清洗、消毒。
- 3.5 候车室的卫生要求:
 - 3.5.1 候车室的空气质量、微小气候等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。
 - 3.5.2 门、窗、玻璃应干净明亮;窗帘、墙面、天棚应无积尘、蛛网;地面应无污渍、污物,做到随脏随扫并坚持湿式清扫。
 - 3.5.3 候车室内设置的各种服务设备、标牌应干净、齐全,布置应美观大方。公共信息标志、标牌应符合 GB 10001 的规定。
 - 3.5.4 座椅、剪票处扶手、护栏等公用处应经常擦抹,定期消毒,保持清洁干净。
 - 3.5.5 候车室应设置旅客饮水处,饮水要煮沸,供水装置应定期清洗消毒,饮水处周围应保持清洁卫生。

生。不应使用公用茶具。

3.5.6 候车室禁烟宣传标牌应突出醒目。

3.5.7 候车室应充分通风换气,保持室内空气新鲜。

3.5.8 候车室应设置适当数量的果皮箱等卫生设备,每日清洗,定时消毒。

3.5.9 候车室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,配备相应的御寒、降温设备,并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3.6 售票厅的卫生要求按本标准 3.5 的要求执行。

3.7 站内停车场、站台、进出站通道应保持地面清洁卫生,无垃圾污物,无油污。

3.8 汽车客运站应具备防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的药剂和措施。病媒昆虫指数和鼠密度应符合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考核标准。

3.9 汽车客运站应根据 JT/T 200—95 的规定,设置旅客厕所。要经常保洁、消毒、杀虫、通风换气,做到地面清洁,便器清洁无垢,无蝇蛆,无明显臭味。

3.10 汽车客运站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,候车室果皮箱内的垃圾要及时清倒。垃圾应密闭化储运,应保持垃圾箱、桶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。

3.11 汽车客运站附设的旅馆、饭店应执行 GB 9663 的规定。

3.12 汽车客运站附设的文化娱乐设施应执行 GB 9664 的规定。

3.13 汽车客运站附设的公共浴室应执行 GB 9665 的规定。

3.14 汽车客运站附设的美容室、理发室应执行 GB 9666 的规定。

3.15 汽车客运站附设的商店应执行 GB 9667 的规定。

3.16 餐饮、食品服务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。

4 卫生标准值

汽车客运站候车室、售票厅的空气质量、微小气候等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候车室、售票厅卫生标准允许值

项 目	允 许 值
温度(采暖区冬季) ℃	≥14
湿 度 %	—
风 速 m/s	≤0.5
二氧化碳 %	≤0.15
一氧化碳 mg/m ³	≤10
空气细菌总数	
(1)撞击法 个/m ³	≤7000
(2)沉降法 个/皿	≤75
个/m ³	≤6000
可吸入颗粒物 mg/m ³	≤0.25
照 度 lx	≥60
噪 声 dB(A)	≤70

5 设计卫生要求

5.1 候车大厅的使用面积,应按 JT/T 200 中 7.3.1.a 计算。厅内净高应符合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
5.2 售票厅的使用面积,应按 JT/T 200 中 7.3.1.b 计算。厅内净高应符合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
- 5.3 候车厅、售票厅的天棚、墙面宜作吸声处理,为旅客创造安静候车环境,提高播音清晰度。
- 5.4 候车厅、售票厅的地面、墙裙应选用易于清洁的材料,厅内宜设置排水地漏。
- 5.5 旅客厕所的使用面积,应按 JT/T 200 中 7.3.1P 计算。应选用耐水、耐酸、易洗刷的材料。
- 5.6 一、二级汽车客运站旅客厕所应建成水冲式,应有够用的蹲位或便器。厕所内应设置排气装置,避免厕所的空气向各厅散发。
- 5.7 一、二级汽车客运站应设置汽车洗车台。

6 监测检验方法

本标准按国家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标准检验方法开展检测。

7 监督与执行

本标准由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和设计部门执行。由地方卫生监督机构或交通部指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监督、检查。
